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函〔2018〕80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12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8名专家和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2001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其前身为抚松长白山旅游经济开发区，2006年更名为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小黄泥河，南至松江河火车站，西至松江河金隆木业有限公司，北至302省道和长白山高等级公路。开发区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

开发区主要包括3个发展区，分别为北部发展区（分为文化养生教育城、关东文化旅游城和旅游生态城，主要功能定位为行政办公、教育、旅游服务接待等），中部发展区（冰雪运动休闲城，

主要功能定位为高档体育运动、旅游服务接待等)和南部发展区(木屋村落体验城,主要功能定位为文物古迹游览、旅游度假等)。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基础资料较充分,评价方法正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较为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抚松新城总体规划;其选址、定位、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规模等内容与抚松新城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及区域污染治理、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规划基本可行。

四、对规划调整的建议

(一) 鉴于开发区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选址较敏感,建议规划应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和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适度发展服务业、旅游业等产业,合理规划开发强度,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二) 着力解决现存主要环境问题,鉴于接纳水体黄泥河现

状水质超标，抚松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不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开发区应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鉴于开发区部分集中供热设施废气超标排放，开发区应加快集中供热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同时要加快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

（三）建议规划编制部门依据《抚松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明确开发区近期和远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和去向，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四）强化污染源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六）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七）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一）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及受纳水体黄泥河水水质稳定达标前，严禁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二）在开发区实现全部集中供热锅炉达标排放及完成现有 10t/h 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前，严禁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投入生产。

(三)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四) 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

此函。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2月23日

抄送：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抚松县环境保护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

心